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长钟北辰主持。公司监事会经过表决，通过如下监事会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报告的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 2022-06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